

以此件为准

潮州市潮安区财政局文件

安财农[2018]87号

关于下达 2018 年高标准基本农田建设项目 省级补助资金的通知

潮安区国土资源局：

根据市财政局《关于下达 2018 年高标准基本农田建设项目省级补助资金的通知》（潮财农[2018]75 号）的精神，现将 2018 年高标准基本农田建设项目省级补助资金 1380 万元下达给你们（详见附件），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此项资金专项用于高标准基本农田建设工作。项目管理和资金的使用请严格按照省财政厅、省国土资源厅、省农业厅联合印发的《广东省高标准基本农田建设省级补助资金管理暂行办法》（粤财农[2012]488 号）的有关规定执行。本次省级补助资金按照承担的任务量测算予以安排，待具体任务分解后将据实清算，多退少补。

二、本次下达资金，具备国库集中支付条件的，实行国库集中支付；暂不具备国库集中支付条件的，按照省财政厅《关于印发〈广东省财政支农专项资金报帐制实施办法〉的通知》（粤财农[2005]117号）和市财政局《潮州市实施〈广东省财政支农专项资金报帐制实施办法〉细则》（潮财农[2005]127号）的规定实行报账制管理。加强资金使用管理，确保专款专用。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挤占、截留或挪用。

三、此项资金列入2018年度“农林水支出—其他农林水支出（2139999）”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科目；经济科目根据支出性质和实际用途列支。年终编报支出决算。

附件：潮安区2018年高标准基本农田建设省级补助资金安排表

潮州市潮安区财政局

2018年7月12日

附件：

**潮安区 2018 年度高标准基本农田建设
省级补助资金安排表**

单位	2018 年建设任务 (万亩)	省级补助安排 额度 (万元)	备注
区国土资源局	0.92	1380	高标准基本农田 建设省级补助标 准 1500 元/亩

